

---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  
涉及的芜湖金辉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共 1 册，第 1 册）

财兴资评字（2022）第 199 号

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

# 目录

第一部分声明 .....	1
第二部分摘要 .....	3
第三部分正文 .....	9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9
二、评估目的 .....	1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8
四、价值类型 .....	19
五、评估基准日 .....	34
六、评估依据 .....	35
七、评估方法 .....	4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	49
九、评估假设 .....	52
十、评估结论 .....	5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61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65
十三、评估报告日 .....	65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资产评估机构 .....	66
附件目录 .....	67

## 第一部分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 第二部分摘要

###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委托人：**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金辉”）

**被评估单位：**芜湖金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金辉”）

**评估目的：**本次资产评估是应佛山金辉委托，对芜湖金辉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佛山金辉拟股权转让而涉及的芜湖金辉股东全部权益提供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与范围：**本次评估对象为芜湖金辉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时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评估目的所涉及的芜湖金辉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与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按照经审计后的企业合并会计报表反映，芜湖金辉总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266,986,162.60 元，其中：流动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11,798,763.16 元，非流动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255,187,399.44 元；总负债账面值为人民币 44,126,845.81 元，股东权益账面值为人民币 222,859,316.79 元。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系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评估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

**主要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并能满足特定假设条件，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结果，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芜湖金辉股东全部权益于2022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壹亿肆仟柒佰伍拾叁万捌仟叁佰元整（14,753.83万元）。

截止评估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芜湖金辉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债权为人民币11,870,618.22元（详见其他应付款）。

**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即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2022年3月31日至2023年3月30日。

**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以下事项：**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机器设备和在建工程为企业第一期投资建设1条湿法隔膜生产线和3条复合隔膜生产线的组成部分。第一期建设项目设计生产能力：（1）膜厚7 $\mu$ m、9 $\mu$ m、12 $\mu$ m、16 $\mu$ m等四种规格高端湿法隔膜合计5200万 $m^2$ /年；（2）膜厚9 $\mu$ m、11 $\mu$ m、18 $\mu$ m、25 $\mu$ m、30 $\mu$ m等五种规格高端聚合物复合隔膜合计4350

万 m<sup>2</sup>/年。由于受到新冠疫情和经营决策的影响，至评估基准日时未完成联机动态测试和最终验收。故评估人员无法对未来联机测试的最终技术性能和设计产能是否达标作出判断，仅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芜湖金辉产线主要组成列表》、《生产线组成部分采购初步完整性验收报告》和《芜湖项目启动方案 V2》数据和描述作估值评判的理论基础，进行相关评估分析，特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注意。

（二）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在建工程有 1 条涂覆线（P2）组合（涂布线、1.3 米精密分切机、1 开 2 分切机）已存放于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佛山金辉厂区内调试，不在芜湖金辉厂区内，本次评估应委托方要求仍列入评估范围进行评估。本次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被评估单位全部为原状转交，故需由受让方负责该套设备的拆运等处置事宜。特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注意。

（三）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及厂区相关土建工程由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由于施工单位与被评估单位因工程结算金额事宜涉及诉讼。2022 年 5 月 12 日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向法院正式申请立案[案号：（2022）皖 0207 民初 3291 号]，芜湖金辉公司前期（诉前联调及诉前鉴定阶段）已聘请律师团队予以应对，目前公司正在律师的指导下准备相关资料予以应诉、反诉。因此，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或有负债事项，特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注意。

（四）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资产明细及其他有关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及相关当事人应对其提供的以上评估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根据中评协的文件要求，评估人

员关注了本次评估所涉及的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问题，评估人员不对其发表意见，本评估报告也不能作为判断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依据。

（五）评估结论是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受具体参加本次项目的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评估报告的使用各方应关注本报告书中所揭示的特别事项和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等内容。

（六）评估结论系根据上述评估依据、方法、程序、假设而得出，只有在上述评估依据、方法、程序、假设等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七）对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八）评估报告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及其证明资料来源已做必要说明，但因所获得资料的局限性，对产权的披露未必是完整的。评估师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九）本次资产评估是根据对应的评估前提下进行的，任何评估假设前提的变动对评估结论可能造成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十）本评估报告中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可能产生的溢价或折价情况；也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价值影响；特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结论是在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以及本评估报告载明的“特别事项说明”所述的情况下，为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而提出的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意见。即本评估报告书及其评估结论仅为一种参考意见，该意见本身并无强制执行的效力，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仅对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合乎评估的专业规范）承担责任，而不对评估对象的定价决策和委估决策承担任何责任；且评估结论仅是本报告所述的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下最可能实现的估计值，不应当被认为是对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二）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三）本评估结论仅供委托人、委托人的上级主管单位，以及送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也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四）按现行有关规定，本报告的评估结果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当本次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一年内实现时，可用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实现时作价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其评估结果失去效用，如继续实现原目的，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五）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书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书正文。

## 第三部分正文

# 资产评估报告

财兴资评字（2022）第 199 号

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拟进行股权转让而涉及的芜湖金辉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一）委托人

##### 1、委托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金辉”）

统一信用代码：914406007848902072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一路 28 号一座二幢 17 层

法定代表人：成有江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成立时间：2006 年 0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隔膜等离子渗透微孔薄膜、功能性聚合物膜片、绝缘薄膜、各种用途半透膜等环保用有机膜。（生产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二）被评估单位

### 1、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芜湖金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芜湖金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343781179F

住所：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福州路8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海星

注册资本：31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22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高性能膜材料及制品生产、加工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公司历史沿革及近期股权变动情况

### (1) 股权情况

芜湖金辉成立于 2015 年 5 月，股东为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

### (2) 被评估单位介绍

芜湖金辉新材料有限公司为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015 年 05 月 22 日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800 万元，专注于高性能膜材料及制品生产、加工和销售。2015 年 12 月完成中试涂覆线的建设，并从 2016 年 8 月开始量产销售油性涂覆膜。2017 年 10 月芜湖金辉高分子新材料产业基地一期项目启动，项目由芜湖金辉承担建设和运营。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7 月佛山金辉分三次合共增资人民币 3.1 亿元，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广会验字[2019]G1703168128 号”验资报告检验，注册资本主要用于芜湖金辉高分子新材料产业基地建设（一期），2019 年 7 月芜湖金辉完成增资后，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变更为 31,800 万元。

## 3、组织架构及人力资源

### (1) 公司组织架构

设有技术部、设备部、综合办、安全生产部、质量风控部。

财务部由母公司人员负责。

### (2) 人力资源

公司现有员工 29 人，全部为国内员工。

#### 4、主营产品及经营情况

芜湖金辉于 2017 年在安徽省芜湖市江北产业集中区内购地 100 亩建设隔膜生产基地，总规划建筑面积约为 82,000 m<sup>2</sup>。项目整体规划分两期进行建设，第一期投资建设 1 条湿法隔膜生产线和 3 条复合隔膜生产线，建筑面积约为 45,000 m<sup>2</sup>。第二期投资建设 1 条湿法隔膜生产线和 5 条复合隔膜生产线，建筑面积约为 37,000 m<sup>2</sup>。主要生产高端湿法隔膜和高端聚合物复合隔膜。

第一期项目以高端湿法隔膜分项项目和高端聚合物复合隔膜分项项目并行建设，于 2017 年投资建设，计划在 2019 年投入生产。第一期项目设计生产能力：（1）膜厚 7 $\mu$ m、9 $\mu$ m、12 $\mu$ m、16 $\mu$ m 等四种规格高端湿法隔膜合计 5200 万 m<sup>2</sup>/年；（2）膜厚 9 $\mu$ m、11 $\mu$ m、18 $\mu$ m、25 $\mu$ m、30 $\mu$ m 等五种规格高端聚合物复合隔膜合计 4350 万 m<sup>2</sup>/年。

目前，芜湖金辉一期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为 33,950 万元，总体已完成工程进度依然是 99%，与计划进度存在 1% 的偏差。工程进度进展缓慢主要原因：因基建工期延误、从 2020 年至今全球新冠疫情的影响、在公司创新发展工作（即：培育芜湖项目，引进战略投资者）未引进战略投资者前，暂不进行产品连线调试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一期项目的生产线未进行连线生产调试，基建、净化装饰工作验收未完成，部分项目的验收资料交第三方审核中。

目前，芜湖金辉虽然在工商登记显示仍为存续状态，但由于生产线建设期的延长，芜湖金辉在完成一期的建设后，发现其设备的生产能力、生产规模已经落后市场同类

型的设备，导致产品成本高于目前市场同类型产品成本，使得产品价格缺乏市场竞争力，芜湖金辉在完成一期的建设后随即进入了停产停业的状态，一直持续至今。

5、芜湖金辉前三年财务报表情况：

(1) 资产负债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2019.12.31	2020.12.31	2021.12.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9.12.31	2020.12.31	2021.12.31
				(或股东权益)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4,934,015.57	5,836,380.65	14,085.80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原值				应付票据			0.00
减：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额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	282,113.50	29,334.94	0.00	信用证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应付账款	25,016,770.42	24,363,550.67	18,562,650.27
银行承兑汇票			0.00	预收款项	37,467.76		0.00
应收股利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464,124.51	563,256.40	1,432,000.00
应收账款净额	108,689.90	46,015.91	41,870.30	应交税费	118,345.89	40,015.99	83,751.68
其他应收款	432,800.00	398,547.10	393,286.74	应付利息			0.00
减：坏账准备	21,640.00	192,118.33	191,620.65	其他应付款	13,863,940.44	2,145,276.59	11,030,611.70
其他应收账款净额	411,160.00	206,428.77	201,666.09	代销商品款			
预付款项	6,517.00		0.00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存货原值	2,398,490.83	2,717,191.04	1,717,279.58	其他流动负债			
其中：库存原材料、辅料	1,422,306.38	1,740,358.34	1,598,193.44	流动负债合计	39,500,649.02	27,112,099.65	31,109,013.65
产成品	963,367.57	971,689.14	114,776.52				
在产品	5,421.88	5,143.56	4,309.62				
减：存货跌价准备	1,090,331.05	1,448,910.85	339,439.63	非流动负债：			
存货净额	1,308,159.78	1,268,280.19	1,377,839.95	长期借款	3,184,900.00	3,184,9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专项应付款			
其他流动资产	11,606,125.90	18,519,116.12	13,278,653.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8,656,781.65	25,905,556.58	14,914,115.99	长期负债合计	3,184,900.00	3,184,900.00	0.00

资 产	2019.12.31	2020.12.31	2021.12.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9.12.31	2020.12.31	2021.12.31
				(或股东权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递延收益	1,715,000.00	8,415,000.00	8,474,100.00
长期股权投资				递延税项:			
持有至到期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长期投资合计				负债合计	44,400,549.02	38,711,999.65	39,583,113.65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投资净值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原值	81,976,058.93	81,498,171.00	81,682,917.76				
其中:房屋建筑物	76,689,737.63	76,689,737.63	77,148,453.23				
机器设备	4,719,196.45	4,719,196.45	4,445,227.61				
减:累计折旧	1,578,813.54	3,810,142.74	5,775,599.95				
固定资产净值	80,397,245.39	77,688,028.26	75,907,317.81				
减: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38,014.62	3,004,810.49	2,801,066.60				
固定资产净额	78,759,230.77	74,683,217.77	73,106,251.21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210,498,997.75	199,782,601.35	168,855,962.29				
固定资产清理							
				少数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合计	289,258,228.52	274,465,819.12	241,962,213.5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7,282,142.40	7,129,636.80	6,977,131.20	股本	318,000,000.00	318,000,000.00	318,000,000.00
减: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 已归还投资			
无形资产净值	7,282,142.40	7,129,636.80	6,977,131.20	股本净额	318,000,000.00	318,000,000.00	318,000,000.00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拨入资金*			
商誉				盈余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 公益金			
无形及其他资产合计	7,282,142.40	7,129,636.80	6,977,131.20	本年利润			
递延税项:				未分配利润	-37,203,396.45	-49,210,987.15	-93,729,652.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股东权益合计	280,796,603.55	268,789,012.85	224,270,347.04
资产合计	325,197,152.57	307,501,012.50	263,853,460.69	负债与股东权益总计	325,197,152.57	307,501,012.50	263,853,460.69

(2) 利润表情况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一、营业收入	550,190.88	50,867.26	14,863.97

项 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二、营业总成本	11,889,330.14	10,350,450.15	9,073,594.54
减：营业成本	13,982.72	10,619.47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5,108.87	266,965.21	266,694.30
销售(营业)费用	173,455.62	56,665.39	14,664.03
管理费用	10,706,201.87	9,649,720.15	8,756,389.94
研发费用	475,403.49	204,811.37	
财务费用	-24,822.43	161,668.56	35,846.2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79.72
资产减值损失	-587,250.03	-1,722,764.01	-34,722,305.06
加：其他收益	797,600.00	14,600.00	7,926.69
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11,128,789.29	-12,007,746.90	-43,778,088.65
加：营业外收入	3,000.00	156.20	39,422.84
减：营业外支出			780,000.00
四、利润总额	-11,125,789.29	-12,007,590.70	-44,518,665.81
减：所得税	6,188,640.69		
五、净利润	-17,314,429.98	-12,007,590.70	-44,518,665.81

### (3) 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56,879.14	480,277.54	88,704.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28,677.31	8,707,316.6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0,788.52	18,832,646.70	30,042,219.75
现金流入小计	2,577,667.66	24,541,601.55	38,838,240.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1,367.70	2,592,894.26	810,964.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16,180.51	4,821,679.69	4,380,813.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1,306.66	344,472.92	222,170.60
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7,566.39	23,232,318.48	13,467,679.50
现金流出小计	7,916,421.26	30,991,365.35	18,881,627.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8,753.60	-6,449,763.80	19,956,613.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20,894.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220,894.76	0.00	0.00

项 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0,327,786.15	7,899,031.13	17,121,271.1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8,417.96		
现金流出小计	190,946,204.11	7,899,031.13	17,121,271.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725,309.35	-7,899,031.13	-17,121,271.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184,9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313,184,900.00	0.00	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0.00	3,184,9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5,947.72	176,874.76	44,701.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910,968.22		
现金流出小计	103,926,915.94	176,874.76	3,229,601.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257,984.06	-176,874.76	-3,229,601.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93,921.11	-14,525,669.69	-394,260.08

上述财务数据取自：2021 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文号：XYZH/2022GZAA60007；2020 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文号：XYZH/2021GZAA60034，全部是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从经营情况来看，芜湖金辉经营情况不断恶化，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逐年提高。

## 6、芜湖金辉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 (1) 企业资产的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数	项目	账面数
资产		负债	

项目	账面数	项目	账面数
货币资金	15,413.53	短期借款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净额	18,531.80	应付账款	22,164,512.49
预付账款	195,106.34	预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净额	198,020.65	应付职工薪酬	1,102,620.00
存货	1,375,227.96	应交税费	68,211.54
其他流动资产	9,996,462.88	其他应付款	12,317,401.78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收益	8,474,100.00
固定资产原值	78,091,954.59	<b>负债合计</b>	44,126,845.81
减：累计折旧	5,349,918.35	<b>所有者权益</b>	
固定资产净额	72,722,035.07	实收资本（股本）	318,000,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资本公积	
在建工程	175,526,359.57	盈余公积	
无形资产	6,939,004.80	未分配利润	-95,140,683.21
长期待摊费用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222,859,316.79
<b>资产总计</b>	266,986,162.60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b>	266,986,162.60

(2) 经营（利润表）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 年 3 月
一、营业收入	0.00
二、营业总成本	1,545,510.63
减：营业成本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640.10
销售(营业)费用	0.00
管理费用	1,476,930.6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39.9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0.01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383.97
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1,545,926.67
加：营业外收入	147,548.78

项 目	2022 年 3 月
减：营业外支出	12,652.36
四、利润总额	-1,411,030.25
减：所得税	
五、净利润	-1,411,030.25

评估基准日时资产负债表财务数据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编号：CAC 粤专字（2022）0035 号]；2022 年 3 月利润数据经广州而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法定代表人黄海星同志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编号：穗翔专字【2022】第 12014 号]。

###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是被评估单位的 100%控股法人。

### （四）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委托人上级主管单位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 二、评估目的

根据《关于印发广新控股集团退出企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广新[2020]65 号)》、《关于聘请中介机构对佛山金辉所持有芜湖金辉 100%股权开展清产核资及资产评估工作的请示》[金辉财（2022）5 号]和广东省粤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有关同意请示批复。

评估目的：本次资产评估是应佛山金辉委托，对芜湖金辉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佛山金辉拟股权转让而涉及的芜湖金辉股东全部权益提供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本次评估对象为芜湖金辉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 （二）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是芜湖金辉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口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其中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总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266,986,162.60 元，其中：流动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11,798,763.16 元，非流动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255,187,399.44 元；总负债账面值为人民币 44,126,845.81 元，股东权益账面值为人民币 222,859,316.79 元。

资产负债表列示的主要内容如下：

1、流动资产账面值 11,798,763.16 元，其中：

（1）货币资金账面值 15,413.53 元，为银行存款；

（2）应收账款账面原值 194,849.12 元，坏账准备 176,317.32 元，净额为 18,531.80 元，主要为应收货款，账龄都在 3 年以上；

（3）预付账款账面值 195,106.34 元，主要为预付货款和服务费等；

（4）其他应收账款账面原值 390,441.30 元，坏账准备 192,420.65 元，净额为 198,020.65 元，主要为各项押金、保证金、往来款，账龄都在 3 年以上；。

(5) 存货账面原值 1,714,667.59 元，坏账准备 339,439.63 元，净额为 1,375,227.96 元，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及在产品，其中：化工原料及试产品存储时间都在 3 年内。

(6)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9,996,462.88 元，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

2、非流动资产账面净值 255,187,399.44 元，其中：

(1)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78,091,954.59 元，账面净额 72,722,035.07 元，有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

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 76,689,737.63 元，净额 71,759,683.13 元，主要包括：在芜湖市江北集中产业区的芜湖金辉厂区的主车间、配套车间、公用工程房屋等。具体明细为：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账面价值	
						原值	净额
1	废膜处理车间	框架	2019/09	平方米	810.16	76,689,737.63	71,759,683.13
2	废气废液处理区机柜间	框架	2019/09	平方米	144.18		
3	公用工程用房	框架	2019/09	平方米	2,017.50		
4	罐区-泵棚	框架	2019/09	平方米	167.32		
5	门卫	框架	2019/09	平方米	82.85		
6	配料车间	框架	2019/09	平方米	839.96		
7	食堂	框架 2 层	2019/09	平方米	406.72		
8	危废品仓库	框架	2019/09	平方米	404.25		
9	消防泵房	框架	2019/09	平方米	465.76		
10	主厂房	框架 3 层	2019/09	平方米	32,340.79		
11	总变配电房	框架	2019/09	平方米	629.16		
合 计						76,689,737.63	71,759,683.13
减：房屋建筑物减值准备						0.00	0.00
合 计					***	76,689,737.63	71,759,683.13

#### A、房屋权属情况

本次评估的房屋建筑物建成时间为 2019 年 9 月，全部未办理房地产权属证明，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工业用地，使用权时间为 50 年，从 2017 年 10 月 23 日至 2067 年 10 月 22 日，坐落于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沈巷镇江北集中区皖江路与福州路交叉口东北角。评估人员通过一般性查证，了解到房屋建筑物不存在抵押、担保事宜。

**B、主要房屋实情况：**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实物状况
1	主厂房	钢筋混凝土结构共 3 层 (车间 1 层)	32340.79	房屋呈 L 形布置，3 层分别为办公区和仓储区，主生产车间 1 层，其中：厂房首层 6 米，二层 4.4 米，三层 3.8 米，主车间高 10.5 米；外墙抹灰涂料，安装铝合金推拉房窗，钢制门，室内地面为自流坪或水泥地面，内墙及天花刷涂料，通水电，明管暗线，装有消防水管。
2	公用工程用房	钢筋混凝土结构共 1 层	2017.5	层高约 10.2 米，外墙抹灰涂料，安装铝合金推拉房窗，钢制门，室内地面为水泥地面，内墙及天花清水墙扫白，通水电，明管暗线，装有消防栓
3	配料车间	钢筋混凝土结构共 1 层	839.96	层高约 9.5 米，外墙抹灰涂料，安装铝合金推拉房窗，钢制门，室内地面为水泥地面，内墙及天花清水墙扫白，通水电，明管暗线，装有消防栓
4	废膜处理车间	钢筋混凝土结构共 1 层	810.16	层高约 5.2 米，外墙抹灰涂料，安装铝合金推拉房窗，钢制门，室内地面为水泥地面，内墙及天花清水墙扫白，通水电，明管暗线，装有消防栓
5	总变电电房	钢筋混凝土结构共 2 层	629.16	层高约 4.8 米，外墙抹灰涂料，安装铝合金推拉房窗，钢制门，室内地面为水泥地面，内墙及天花清水墙扫白，通水电，明管暗线，装有消防栓
6	罐区-泵棚	钢筋混凝土结构共 1 层	泵棚 167.32+ 罐区 1776.0535	泵棚层高约 3.5 米，10 个独立柱基础；罐区有 10 个立罐的钢砼基础、3 个卧罐的钢砼基础、钢筋混凝土结构防爆池

设备账面原值 1,402,216.96 元，净额 962,351.94 元，包括机器设备和车辆。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1,312,980.04 元，净额 953,428.25 元，减值准备 20,001.17 元，为芜湖金辉公司一期工程的公用配套工程中部分已办结算验收的设备资产，都存放于芜湖金辉厂区内，正在闲置中。

车辆账面值 89,236.92 元，净值 8,923.69 元，为 1 辆小型客车，在 2015 年购置，处于正常使用中。

(2) 在建工程账面原值为 210,248,664.63 元，减值准备 34,722,305.06 元，净值为 175,526,359.57 元，主要为第一期投资建设 1 条湿法隔膜生产线和 3 条复合隔膜生产线、及公建配套工程项目的投资金额，全部未进行联机动态试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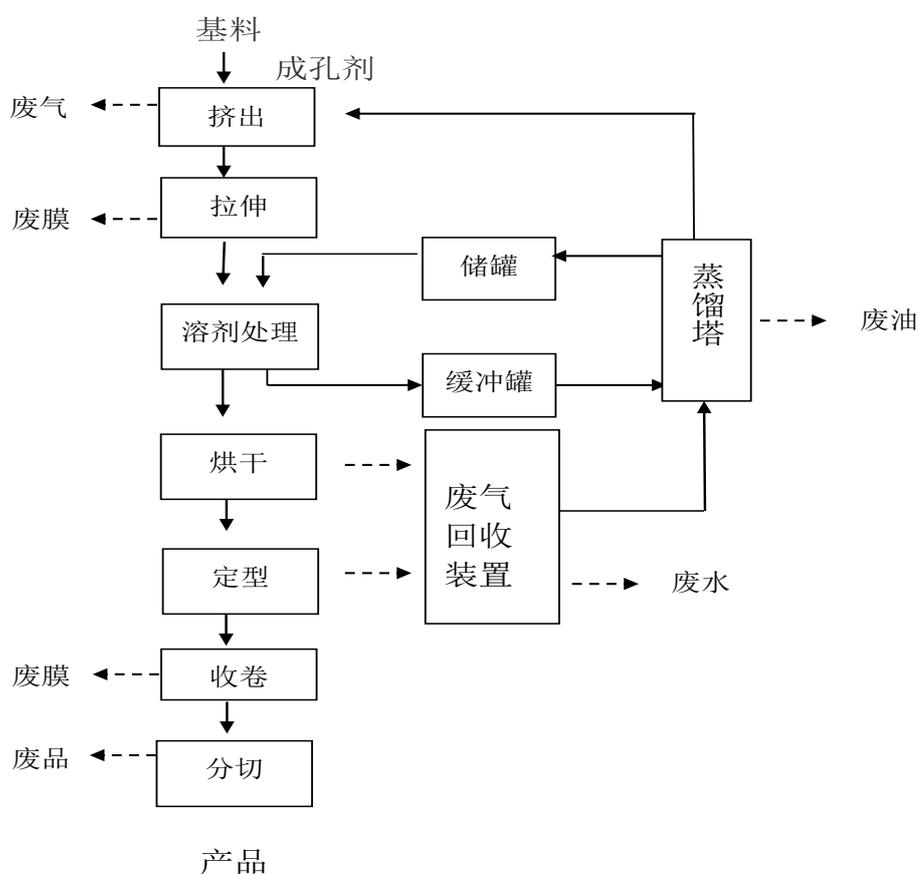
芜湖金辉的第一期项目的设计生产能力：（1）膜厚 7 $\mu\text{m}$ 、9 $\mu\text{m}$ 、12 $\mu\text{m}$ 、16 $\mu\text{m}$  等四种规格高端湿法隔膜合计 5200 万  $\text{m}^2$ /年；（2）膜厚 9 $\mu\text{m}$ 、11 $\mu\text{m}$ 、18 $\mu\text{m}$ 、25 $\mu\text{m}$ 、30 $\mu\text{m}$  等五种规格高端聚合物复合隔膜合计 4350 万  $\text{m}^2$ /年。湿法隔膜生产线（简称：基膜线或 C 线）和高端聚合物复合隔膜生产线（简称：涂覆线），其中涂覆线分为水性线（P2）和油性线（P3、P4）。

隔膜是保障电池安全、影响电池性能发挥的重要材料。隔膜根本的作用就是隔离正极片和负极片，避免短路。同时，基于锂离子电池的工作机制：充电时锂离子从正极材料中脱出、穿过隔膜迁移插入到负极材料的层状结构间；放电时锂离子从负极材料脱出、反向穿过隔膜重新迁移嵌入正极材料中因此，隔膜上需要有贯通的微孔供锂离子迁移；对于隔膜而言最重要的特性就是微孔结构。厚度是考虑电池综合性能和安全性而确定的。厚度均匀性是生产过程中需要严加控制的质量指标之一，厚度偏差是由当前隔膜行业水平和电池装配能够接受的程度确定的。隔膜越薄，溶剂化锂离子

穿越时遇到的阻力越小，离子传导性越好，阻抗越低，但隔膜太薄时，其保液能力和电子绝缘性降低，也会对电池性能带来不利的影响。对于消费类锂离子电池（手机、笔记本电脑、数码相机中使用的电池），随着使用的日益增长，更薄的隔膜，比如 7  $\mu\text{m}$ ，甚至更薄的隔膜开始大范围的应用。将聚烯烃类隔膜往更薄的方向发展，以满足 3C 锂离子电池的性能需求，是以后提升电池性能的一大关键切入点。锂电池隔膜材料的克重，即面密度，间接反映了同一厚度及原料规格隔膜材料的孔隙率，主要与隔膜原料的密度、隔膜材料的厚度规格有关。锂电池隔膜材料的克重，也影响着锂电池的内阻、倍率、循环性能以及安全性能。

芜湖金辉实施的第一期项目鉴于本质安全性及产品整体质量提升的考虑，本次高端湿法隔膜分项项目中的萃取剂选用二氯甲烷。

A.一期项目高端湿法隔膜工艺流程如下：



湿法隔膜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挤出：原料中基料采用全自动失重计量混合装置，自动称量，直接输送到挤出机；成孔剂通过专用装置定量加入。原料通过挤出机进行塑化、混炼、均化处理 and 定量挤出。经混炼的原料从 T 型模头挤出后在冷却辊上引取成片，用气刀或者压辊辅助贴片，然后通过冷水浴急冷得到厚片。

拉伸：厚片经预热后以一定的倍率纵横双向拉伸，得到一定厚度的薄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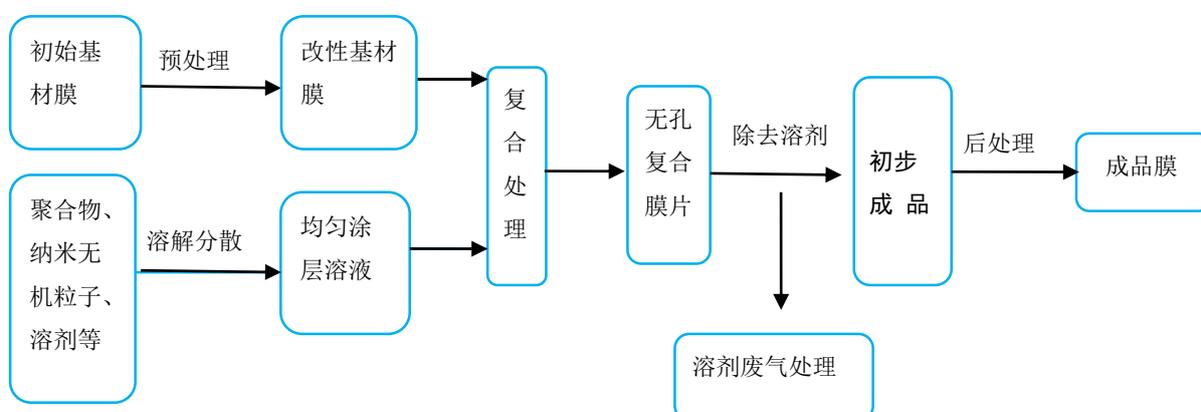
溶剂处理：密闭洗涤槽内的溶剂与进入洗涤槽的薄膜充分接触，将薄膜上的成孔剂提取出来，形成聚烯烃微多孔膜。

烘干：将聚烯烃微多孔膜通过干燥箱进行烘干。

定型：本项目采用在线薄膜厚度测量，不受环境因素及变化的影响，无放射性，安全可靠，不用人工调节，具有极高的测量精度和分辨率。

收卷、分切：由电子计算机控制产品卷取质量，实现大直径收卷和薄膜收卷后松紧适中。大膜经过时效处理后，根据用户要求分切成所需的规格。

B.一期项目高端聚合物复合隔膜工艺流程如下：



###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基材膜预处理：本项目所用基材膜是采用特定纤维制作而成，通过高精度热辊压预处理，制成改性过基材膜。

涂层浆料制作：将聚合物、无机粒子加入合适的有机溶剂进行高速搅拌及分散处理一段时间，待聚合物及无机粒子充分混合。

复合处理：基材膜单工位放卷后，然后供料系统供料至料槽，进行双面涂布，之后进行进入烘箱干燥，干燥后进行热展平处理，收卷前进行隔膜干燥情况以及外观、

厚度等的观察与检测；整个复合过程需要进行张力、温度和线速等设备工艺控制。

### C.芜湖金辉的一期生产设备介绍：

一期设备选型方案：对高端湿法隔膜生产线设备主要采用欧洲或日本先进设备（如挤出系统、铸片机、横拉机等），再整合部分国产成熟稳定的设备（如清洗机、收卷机、分切机等），此方案既能够保证技术的先进性，投资成本又能有效控制，货期合理。

#### 基膜线（C线）的主要组成：

序号	工序	设备及供应商	主要规格参数	验收情况
1	挤出系统	日本东芝，包括投料计量系统、挤出机、熔体齿轮泵、过滤器、模头	双螺杆混炼挤出机：TEM-104DS-15，挤出量 400~500kg/h； 熔体泵排出能力 400 cc/rev； 双筒柱式熔体过滤器（过滤精度 40μm，过滤面积 5.5 m <sup>2</sup> ）； 交叉式 T 型模头，宽 800mm，模唇间隙 1.8±0.5 mm	螺杆：转速未确认；螺筒：温度波动超标；齿轮泵和过滤器温度控制精度超标，挤出量越大温度越大，最大挤出量下温差超过 10℃；齿轮泵前压力控制精度：压力超标，不符合验收标准。最终让步验收
2	铸片系统	桂林电科院，铸片辊是法国进口	速度范围：1~10m/min 铸片辊直径 1200mm，宽度 1000mm，水浴辅助冷却，气刀和压辊贴片	辊体光洁度和硬度、动平衡精度需另用仪器测量；包胶厚度不达标，转速、精度不达标。最终让步验收
3	厚片测厚仪	广州思肯德 X 射线	扫描宽度 1.2 米	仅作 9um 和 20um 的静态检测，未作过膜动态测试，让步验收
4	纵拉系统	德国多尼尔	速度范围：5~80m/min 拉伸比率范围：1~7 倍 辊面宽度 1000mm，预热 8 辊，拉伸 6 辊，定型 4 辊 热水加热：60~130℃	未作带料动态测试，让步验收
5	横拉 1	德国多尼尔	机械速度：80m/min 拉伸范围：5~10 倍； 9 区加热，1 区过渡，1 区冷却 蒸汽加热：80~150℃	未作过膜动态测试，让步验收

序号	工序	设备及供应商	主要规格参数	验收情况
6	油膜测厚仪	广州思肯德 X 射线	扫描宽度 3.8 米（隔膜）	未作过膜动态测试，让步验收
7	牵引收卷 1	桂林电科院	辊面宽度：4300mm（入口 S 牵引辊带冷却） 机械速度：80m/min 单工位收卷直径：800mm	辊体光洁度和硬度、动平衡精度需另用仪器测量。
8	洗涤槽	佛山宇界机械，包括洗涤槽及干燥热辊组。	机械速度：70m/min 辊面宽度：4100mm 萃取走膜长度：120m 共 6 槽萃取，每槽约 4 组独立驱动 除液槽、干燥室、溶剂冷却回收 溶剂循环温控：3 组，23~30℃ 溶剂补液温控：1 组，25~30℃ 干燥辊筒温控：3 组，分别 20~35℃，30~60℃，和 40~80℃	压辊测速不达标和横向试压一致性存在差异；无输入二氯甲烷测试机速 40m/min；水箱渗漏；萃取效果无进行溶剂调试，无法体验效果。
9	横拉 2	德国多尼尔	机械速度：80m/min 拉伸范围 1.2~1.4 倍； 9 区加热，2 区过渡，1 区冷却 蒸汽加热：80~150℃	未作过膜动态测试，让步验收
10	品检仪	苏州微觉视	检测宽度 4 米（隔膜）	仅作静态检测，未作过膜动态测试，让步验收
11	牵引收卷 2	合肥东昇，包括一开三在线分切收三个双工位收卷机	机械速度：80m/min 牵引辊筒宽度：4200mm 收卷工位辊筒宽度：1300mm 最大收卷直径：650mm 卷芯：6 寸或 18 寸	机械部分动轮无切刀，隔断力需另作判断；工艺部分未达标；整机未作过膜动态测试，让步验收
12	电控系统	广州柏越	连线配套、监控等	未加入溶剂、产生尾气等联动测试，溶剂进入洗涤槽的液位、压力、温度等参数和泵组未作联动测试，让步验收
13	分机机	佛山洪峰： HFQD-1350	产品 1.2 米宽幅，生产速度约 120m/min	
		合肥东昇，DSL1350	1.3 米精密分切机 1 台产品 1.2 米宽幅，生产速度约 120m/min	工艺部分未达标；整机未作过膜动态测试，让步验收

涂覆线的主要组成：

序号	工序	主要设备及供应商	主要规格参数	验收情况

1	涂覆生产线	主要设备：油性隔膜生产线 3 台 供应商：深圳市善营自动化有限公司	产品 1.2 米宽幅，生产速度约 40m/min	水性浆料带料测试（速度 30m/min），PE 膜 9 um，涂覆单面，干厚 3um 测试：涂覆张力稳定性，不合格；涂布均匀性，不合格；涂布后收卷效果，不合格（出料 25N，收卷 8N，底皱约 50m。涂头驱动辊打滑，涂布均匀性调试发现与涂头张力波动密切相关，而涂头张力波动又与驱动辊打滑相关。张力越小，上胶量越大；张力越大，上胶量越小。
2	品检仪	主要设备：在线瑕疵检测仪 3 台 供应商：微视觉、申克	产品 1.2 米宽幅（隔膜）	漏涂未检测到，有技术缺陷
3	水性配料系统	主要设备：纯水系统、配料罐、水温机、砂磨机 供应商：无锡罗斯（ROSS），苏州微格，金辉组合	纯水流量 300-1000L/h 苏州微格砂磨机 VB10Q，有效容积 10L	水性配料系统主要由砂磨机、搅拌罐以及配套管道、计量组件等组成，由本司自行整合，其验收情况可参看砂磨机等设备验收报告，其工艺调试测试（通过验收）的数据属于保密内容，不便提供。
4	油性配料系统	主要设备：全自动油性浆料配料系统 1 台 供应商：无锡罗斯(ROSS)	输送量≥50kg/h，精度±2%	存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整改项，让步验收
5	设备通风系统	主要设备：废气风管（到 RTO），部分恒温恒湿设备 供应商：广州电建，芜湖慧尔净化	不锈钢废气输送管道直径 1000mm，长度约 150 米； P4 线：3 万 m <sup>3</sup> /h 风量， 恒温：20℃-40℃，精度±2℃ 恒湿：80%-90%，控制精度 ±10%	未进行联机动态测试，让步验收
6	溶剂废气处理	主要设备：废气焚烧炉（RTO） 供应商：宇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处理风量：30000Nm <sup>3</sup> /h	未进行联机动态测试，让步验收
7	单工位收方卷机	供应商：西安航天华阳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速度：60m/min 辊筒宽度：1300mm 基材：隔膜	辊体有损伤，未进行联机动态测试，让步验收

公用工程的主要组成：

	工序	主要设备及供应商	主要规格参数	验收情况
1	压缩空气	主要设备：阿特拉斯螺杆式空压机 GA75 2 台 供应商：南京天齐压缩机工程有限公司	处理量约：12.5~14 m <sup>3</sup> /min，1 台定频、1 台变频，供气压力 12MPa	未进行联机动态测试，让步验收

	工序	主要设备及供应商	主要规格参数	验收情况
2	冷冻水（制冷机）	主要设备：离心式冷水机组 CVHG-650RT 2台 供应商：特灵空调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供冷冻水 7℃, 单台冷量 650RT, 1台定频、1台变频	未进行联机动态测试，让步验收
3	冷却水	主要设备：RT-600L/DB 横流方形冷却塔 3台 供应商：东莞市菱电冷却设备有限公司	处理量 550t/台，3台	未进行联机动态测试，让步验收
4	氮气站	主要设备：制氮机 PD4N-20/苏州 GASPU 2台 供应商：苏州市高普超纯气体技术有限公司	放空流量：20Nm <sup>3</sup> /hr，2台 纯度：≥99.99%	未进行联机动态测试，让步验收
5	工艺软水	主要设备：工艺循环软水设备，砂滤 2个，软化器 2个，自控系统 1套 供应商：上海创洋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单台处理量≥15t/h，2套	未进行联机动态测试，让步验收
6	蒸汽锅炉	主要设备：蒸汽锅炉 WNS-8-1.25-Q 3台 供应商：博瑞特热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额定蒸发量：8t/h 额定压力 1.25Mpa	未进行联机动态测试，让步验收
7	废水处理系统（污水站）	主要设备：污水处理系统设计及设备安装工程 设备供应商：浙江创世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池土建承包商：安徽建鸿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配料部分污水处理量 10t/d 厂区综合污水处理量 6.25t/h	未进行联机动态测试，让步验收
8	废气回收系统	主要设备：废气废水处理系统 1套（含二氯甲烷） 供应商：青岛华世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理风量：15000Nm <sup>3</sup> /h	未进行联机动态测试，让步验收
9	废液蒸馏系统	主要设备：二氯甲烷与石蜡油分离系统 1套 供应商：青岛华世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理流量：8m <sup>3</sup> /h	未进行联机动态测试，让步验收
10	罐区	主要设备：30立方整改罐 2个，50立方整改浮顶罐 1个，100立方浮顶罐 3个，100立方整改卧罐 1个，150立方卧罐新做 1个,200立浮顶罐 3个，配套泵组及过滤器 供应商：广州市铁鑫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不锈钢材质	未进行联机动态测试，让步验收
11	综合管道工程	主要设备：工艺动力管道安装工程 供应商：广东省石油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按图施工（压力管道为主、泵、阀等）	未进行联机动态测试，让步验收
12	公用工程电控	主要设备：公用工程电控系统 供应商：广州市祺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自动化监控	未进行联机动态测试，让步验收
13	消防系统	主要设备：中控、消防栓、喷淋、泡沫 供应商：合肥金阳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按图施工（中控、消防栓、喷淋、泡沫）	基本达到设计要求

	工序	主要设备及供应商	主要规格参数	验收情况
14	高压供电系统	主要设备：变压器、切电柜、电缆等 供应商：芜湖明辉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按图施工（变压器、切电柜、电缆等）	基本达到设计要求
15	洁净通风系统	主要设备：公用工程电控系统 供应商：广州市电建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涂覆、分切、基膜线部分区域净化等级为 10 万级，仓库空调，地面处理，P3 线部分恒温系统等	基本达到设计要求
16	天然气工程	供应商：芜湖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按需使用，3.28 元/m <sup>3</sup>	基本达到设计要求
17	安防及网络工程	供应商：上海汉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图施工（厂区安防摄像、网络配套）	基本达到设计要求

清查时核对在建工程明细账、总账，查阅其相关文件、工程合同等，对于在建的待安装设备工程进行现场勘察，关注设备的品质状况，安装过程中有无毁损工程的形象进度，工程物资品质状况。

据芜湖金辉管理人员介绍，本项在建工程已完成 99%，仅余 1% 的收尾工程。

(3) 无形资产账面值 6,939,004.80 元，为土地使用权，共有 1 宗位于安徽省芜湖市沈巷镇江北集中区皖江路与福州路交叉口东北角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工业用地。土地位于芜湖市鸠江区江北集中区皖江大道与和睦路交叉口东北角，临近国道 347，东至深圳路，南至皖江路，西至皖江路，北至永安西路与福州路交汇处，附近有江北装备制造配套产业园，美博集团（芜湖）产业园。

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皖（2017）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321187 号），证载土地产权持有单位为芜湖金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土地用途为工业，土地性质为国有，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取得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23 日，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67 年 10 月 22 日，使用权年限为 50 年，面积 66,651.18 m<sup>2</sup>。

该土地已经完成开发，达到三通一平，地上建有厂房、仓库、车间等建筑物。

3、流动负债账面值 35,652,745.81 元，其中：

(1) 应付账款账面值 22,164,512.49 元，主要为一期建设项目的应付货款和采购费用；

(2)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 1,102,620.00 元，主要为应付职工上年度奖金；

(3) 应交税费账面值 68,211.54 元，主要为个人所得税、土地使用税及印花税等。

(4) 其他应付账款账面值 12,317,401.78 元，主要为内部往来款、水电费、押金保证金、服务费等。

4、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账面值为 8,474,100.00 元。

(1) 其他非流动负债账面值 8,474,100.00 元，全部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对应资产为在建工程，未投入使用，暂不摊销。

(三) 企业的主要资产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时，芜湖金辉主要资产为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具体如下：

1、存货账面原值1,714,667.59元，坏账准备339,439.63元，净额为1,375,227.96元，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及在产品，其中：原材料中的化工原料、产成品、半成品（试产品）的存储时间都在3年内，原材料中的机电配件为新近购置的。

2、固定资产账面原值78,091,954.59元，账面净额72,722,035.07元，有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

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76,689,737.63元，净额71,759,683.13元，主要包括：在芜湖市江北集中产业区的芜湖金辉厂区的主车间、配套车间、公用工程房屋等。

设备账面原值1,402,216.96元，净额962,351.94元，包括机器设备和车辆。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1,312,980.04元，净额953,428.25元，减值准备20,001.17元，为芜湖金辉公司一期工程的公用配套工程中部分已办结算验收的设备资产，都存放于芜湖金辉厂区内，正在闲置中。

车辆账面值89,236.92元，净值8,923.69元，为1辆小型客车，在2015年购置，处于正常使用中。

3、在建工程账面原值为210,248,664.63元，减值准备34,722,305.06元，净值为175,526,359.57元，主要为第一期投资建设1条湿法隔膜生产线和3条复合隔膜生产线、及公建配套工程项目的投资金额，全部未进行联机动态试产。

4、无形资产账面值6,939,004.80元，为土地使用权，共有1宗位于安徽省芜湖市沈巷镇江北集中区皖江路与福州路交叉口东北角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工业用地。

#### （四）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 1、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

为芜湖金辉的芜湖市江北产业集中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 2、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无。

#### （五）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

无。

(六)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无。

(七)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的《芜湖金辉新材料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编号：CAC粤专字（2022）0035号]》。

#### 四、价值类型

(一)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项目的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结果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市场价值反映市场整体而不是个别市场主体对资产价值的认识和判断。市场价值具有以下要件：

1、自愿买方。指具有购买动机，但并没有被强迫进行购买的一方当事人。该购买者会根据现行市场的真实状况和现行市场的期望值进行购买，不会特别急于购买。也不会任何价格条件下都决定购买，即不会付出比市场价格更高的价格；

2、自愿卖方。指既不准备以任何价格急于出售或被强迫出售，也不会因期望获得被现行市场视为不合理的价格而继续持有资产的一方当事人。自愿卖方期望在进行必要的市场营销后，根据市场条件以公开市场所能达到的最高价格出售资产；

3、评估基准日。指市场价值是某一特定日期的时点价值，仅反映了评估基准日的真实市场情况和条件，而不是评估基准日以前或以后的市场情况和条件；

4、以货币单位表示。市场价值是在公平的市场交易中，以货币形式表示的为资产所支付的价格，通常表示为当地货币；

5、公平交易。指在没有特定或特殊关系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即假设在互无关系且独立行事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

6、资产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展示时间。资产应当以最恰当的方式在市场上予以展示，不同资产的具体展示时间应根据资产特点和市场条件而有所不同，但该展示时间应当使该资产能够引起足够数量的潜在购买者的注意；

7、当事人双方各自精明，谨慎行事。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都合理地知道资产的性质和特点、实际用途、潜在用途以及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情况，并假定当事人都根据上述知识为自身利益而决策，谨慎行事以争取在交易中为自己取得最好的价格。

## （二）选择价值类型的理由

本次评估对评估的市场条件及其评估对象的使用条件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因此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 五、评估基准日

（一）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2 年 3 月 31 日。

（二）确定评估基准日所考虑的主要因素：

- 1、评估基准日的选定是考虑期末有利于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清查确定的；
- 2、评估基准日的选定是委托人指定的；

3、本项目一切资产的评估计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六、评估依据

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 （一）行为依据

1、经济行为文件：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关于印发广新控股集团退出企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广新【2020】65号）》、《关于聘请中介机构对佛山金辉所持有芜湖金辉100%股权开展清产核资及资产评估工作的请示》[金辉财（2022）5号]；

2、评估行为文件：委托人与我公司共同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

3、《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91号令）；

4、《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

5、《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6、《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

- 7、《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 8、《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 9、《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年〕64号）；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度3月16日修订）；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1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538号 2008年11月5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 14、《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50号)；
-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8、《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19、《广东省省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实施办法》(粤国资产权[2005]265号)。

### (三) 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

- (1)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7〕35号);
-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3、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 (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4、资产评估指南

- (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2)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5、其他行业准则依据

- (1) 《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

#### （四）权属依据

1、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编号：CAC 粤专字（2022）0035号]》；

2、芜湖金辉公司营业执照、章程、验资报告、财务资料等；

3、重要设备合同、不动产权证书等权属资料等；

4、建筑物竣工报告和生产线组成部件采购合同的初步完整性验收报告；

5、生产线工艺技术示意图和芜湖金辉产线主要组成列表；

6、政府补助合同文件；

7、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 （五）取价依据

1、芜湖金辉提供的资产负债表、资产清查明细表等有关申报资料及其他评估相关资料；

- 2、评估人员实施账实核对、现场查看取得的数据、记录和相关图片；
- 3、《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 2022 年第 1 期》和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价格信息；
- 4、《芜湖项目启动方案 V2》；
- 5、《芜湖金辉产线主要组成列表》和《生产线组成部件采购合同的初步完整性验收报告》；
- 6、《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表》；
- 7、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中国地价监测网等；
- 8、英为财情及国家统计局网站信息；
- 9、现场勘察及市场调查有关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和评估申报表；
- 2、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编号：CAC 粤专字（2022）0035 号]》；
- 3、《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4、《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
- 5、《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2014）；
- 6、《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7、阿里巴巴网、慧聪网等；
- 8、相关网站有关市场的统计资料；

9、评估人员市场调查资料；

10、其他与委托评估资产经营有关的证明资料；

11、评估师确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和有关资产评估准则规定的基本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 1、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其使用的基本前提有：

（1）存在一个充分发展且活跃的资本市场；

（2）资本市场上存在相同或类似的参照物，或存在着足够的交易案例；

（3）参照物与评估对象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可以量化，相关资料可以搜集且具合理性、有效。

#### 2、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应用收益法必须具备的基本前提有：

（1）资产购买者的购买价格不会超过企业（或与该企业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的现值；

- (2) 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3) 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并可用货币衡量；
- (4) 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 (5) 企业能通过不断地自我补偿和更新，使企业持续经营下去并保证其获利能力。

### 3、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前提条件有：

- (1) 被评估企业各单项资产能被确认，取得的历史数据完整；
- (2) 可以调查取得购建被评估资产的现行途径及相应的社会平均成本资料。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以及由以上三种基本评估方法衍生出来的其他评估方法共同构成了资产评估的方法体系，且各种评估方法之间存在着内在联系而又各有特点。三种评估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表现资产的价值。评估中，需要根据经济行为的目的，评估对象的具体状况等相关条件，判断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

####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的有关准则及法规，我们对委托评估范围内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及技术调查，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在此基础上，分别对资产基础法、市场法、收益法三种评估方法的适用性进行了分析判断（对收益法、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的分析判断情况见下段论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芜湖金辉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1、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交易案例比较法和上市公司比较法。市场法需要从正常经营的案例企业和被评估企业中，获取财务数据和经营指标比较分析，并修正相应的指标。但目前被评估单位经营未达正常状态，指标比较中容易出现较大偏差，故不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 2、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由于芜湖金辉的主要资产为正在建设中的电池隔膜生产线，受新冠疫情和经营决策的影响，从2019年末至今未能进行联机试产和最终验收，正式投产时间无法确定。通过对芜湖金辉的目前情况分析，芜湖金辉目前虽然处于非正常状态，企业停产停业，员工遣散，但芜湖金辉具备重新启动经营的条件，可恢复生产营业，其未来收益期限及其所对应收益和风险能够合理预测和估计，故本次评估可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 3、资产基础法适用分析

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即：(1)成本法主要适用于继续使用前提下的资产评估；(2)能够确信被评估对象具有预期获利潜力；(3)应当具备可利用的资料；(4)应充分考虑资产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

值。此次芜湖金辉条件符合使用资产基础法的要求，拟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一种评估方法。

经上述综合分析，本次对被评估单位所有者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

###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

资产基础法中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为：

####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对现金进行盘点，根据盘点金额和基准日到盘点日的账务记录倒推出评估基准日的金额；对于银行存款，检查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并对大额账户进行函证。货币资金经核对无误后，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 2、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对于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评估人员通过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并对大额应收款项进行函证或相关替代程序进行清查核实，在进行业务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对于预计能够全额收回的款项，按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于有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回的款项，评估为零；对于预计不能全额收回但又没有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回或不能全额收回的款项，在逐笔分析业务内容的基础上，结合账龄分析分别确定一定比例的风险损失，具体评估为：评估值=账面值×(1-风险损失率)，已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 3、预付账款

对于预付账款，评估人员通过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并对大额预付款项函证或相关替代程序进行清查核实，在此基础上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利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

#### 4、存货

对存货，根据企业提供的明细清单，逐一进行了核对，做到账表相符，同时通过对有关的合同、会计凭证审查核实对其权属予以确认。在此基础上，由评估人员对存货进行了必要的现场调查和核实。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计算。

#### 5、其他流动资产

评估人员检查复核相关记账凭证以及审计所调整分录及审计报告等，以便做到账证、账账、账表相符，评估时，以核实后的发生金额确定评估值。

#### 6、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为厂房建筑物。设备类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和车辆。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资产的特点和可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即先行估算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之重置全价，然后根据资产的运行维护现状及预计其未来使用情况，相应扣减各项贬值，以此确定资产的评估价值。

#### 7、在建工程

评估人员通过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对在建工程施工进度进行现场勘察、对于付款进度抽查核实，以核实后的情况，采用成本法计算评估值。

## 8、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基于替代原理，利用基准地价评估的成果来估算估价对象的价格。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适用于具备基准地价有宗地价格修正体系成果的城镇土地价格评估其技术线路为：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对估价对象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估价对象于估价期日价格。

## 9、负债

对企业负债的评估，主要是进行审查核实账簿记录，查阅了合同、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对大额应付款项进行了函证核实，按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实际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负债的评估值。

### （四）收益法评估过程

采用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即资产评估师在充分分析评估对象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前景，考虑宏观和区域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对企业价值的影响，对委托人或者相关当事方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收益预测，并将其资本化或通过适当的折现率折算为现值并加总，以此来确定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

## 1、评估模型

考虑被评估单位成立时间长短、历史经营情况、未来经营模式、资产使用状况，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以及未来收益的发展趋势等，尤其是经营和收益稳定状况和预测未来收益的稳定性和增长性，我们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DCF）评估，其中未来预期收益采用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评估模型。

## 2、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有息债务价值

其中：

企业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 = 待估企业预期收益折现值 = 待估企业预测期各期预期收益的现值 + 待估企业预测期之后预期稳定永续收益（终值）的现值

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其中各项参数分别为：

$P$ ：经营性资产价值评估值；

$i$ ：预测期各期距离评估基准日的时间间隔，单位为年；

$R_i$ ：预测期距离评估基准日  $i$  年的时点，待估权益预期收益预测值；

$R_{n+1}$ ：待估权益预测期之后的预期每年稳定收益预测值；

$r$ ：与待估权益预期收益匹配的折现率。

### 3、应用收益法时的主要参数选取

#### (1) 预期收益及实现收益的时点

根据本项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人员通过下式预测确定待估权益预期收益

**Ri:**

预期收益  $R_i = \text{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text{收入} - \text{成本费用} - \text{税收} + \text{折旧与摊销}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净营运资金变动}$

其中，预期收益中包括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已实现利润中可分配但尚未分配的利润，未扣除待估权益的所有者持有该权益期间为管理该项权益而需支付的成本费用，以及取得该等预期收益时可能需支付的税项与相关费用。

预期收益实现的时点按被评估单位章程及有关合同规定的年度收益分配时点确定。

#### (2) 预测期

为合理地预测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营业收入及收益的变化规律及其趋势，选择可进行预测的尽可能长的预测期。根据被评估单位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所在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预测期取自评估基准日起的后5个完整收益年度。

#### (3) 预期收益的持续时间

由于被评估单位的章程、合资合同等文件未对企业的经营期限做出规定，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也未对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经营期限有所限制；同时，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特点及其对未来发展潜力和前景的判断，认为被评估单位具有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在正常情况下，被评估单位将一直持续经营，因此，

评估人员设定预期收益的持续时间为永续年期。

(4) 预期收益终止时，待估权益的清算价值

由于被评估单位一直持续经营，待估权益存在预期收益的持续时间为无穷，故设定待估权益在永续经营期之后的清算价值为零。

(5) 待估权益预期收益的折现率

由于本项目评估模型采用被评估单位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的评估模型，在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收益率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和所在行业、被评估企业的特定风险等相关因素下，按照与预期收益同一口径选择折现率的原则，评估人员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估算预期收益适用的折现率：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D)}$$

$W_e$ ：评估对象的股权资本比率；

$$W_e = \frac{E}{(E+D)}$$

$r_e$ ：股权资本成本，通过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股权资本成本；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预期报酬率;

$\beta_e$ : 评估对象股权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varepsilon$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其中, 评估人员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的中国国债交易市场的收益率数据, 选取与待估权益收益年限相近的国债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 4、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收益无直接关系的, 超过被评估单位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经核实, 企业的溢余资产主要为在收益法预测中未包含的其他应收款。

#### 5、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收益无直接关系的, 不产生效益并扣除非经营性负债后的资产, 经核实, 非经营性资产为其他应收应付中的往来款。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一) 接受委托

在正式评估之前, 评估人员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的有关人员进行了交流。首先向被评估单位了解企业状况、工作进度、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和对象、评估基准日; 接受委托后, 我公司确定该项目负责人, 成立了评估项目组; 在项目评估组进入现场前, 项目负责人就资产评估的前期准备工作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进行了交流, 并向被评估单位发送了资产评估清查表格、资产评估需提供资料清单, 对资产评估申报工作及需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详细的解释。

#### (二) 制定评估计划

评估计划是明确评估技术思路，合理安排人员、突出项目重点、防止出现评估疏漏的保证。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了资产评估操作方案和计划，拟定收集资料提纲。根据评估计划和评估方案，派出人员，执行本次评估任务。

### （三）资产清查和现场调查工作

在被评估单位展申报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等进行了全面核实，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经营情况进行系统调查。

1、非实物资产及负债主要通过查阅原始会计凭证、函证和核实有关经济行为证明文件的方式，核查其债务的形成过程和账面数字的准确性。

#### 2、实物资产清查过程如下：

（1）指导企业相关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員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资料清单”及其填写要求，进行登记填报，同时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

#### （2）审查和完善各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申报表

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及图纸，了解涉及评估范围内具体对象的详细状况。然后，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列不全、资产项目不明确现象，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根据调查核实的资料，对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 （3）现场实地勘察

依据资产评估明细表，评估专业人员对申报的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进行盘点和现场勘查。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不同的勘查方法。

####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根据现场实地勘察结果，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表”“实”相符。

####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对评估范围内的设备等资产的产权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资料不清晰的情况，提请被评估单位核实。

#### （四）收集分析市场信息等评估资料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通过多种途径询价，收集生产厂家报价、近期公开刊物的有关价格信息、报价手册及互联网上的有关信息、定额标准、取费标准和有关调价文件、企业适用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等评估依据，以保证评估业务质量。

#### （五）评定估算、汇总

评估人员组成各专业组对各项资产负债进行分析估算，形成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及各项资产评估明细表；本评估项目负责人汇总、分析各专业组评估结果和评估技术说明，在此基础上对各使用方法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后，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最终撰写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送交内部审核。

#### （六）内部审核和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进行沟通

该项工作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各组完成评估初步结果后，本公司成立了审核小组，分别对各评估组的评估明细表、评估说明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并重点安排了评估数据链接的稽核工作，同时将初步评估结果报给相关各方进行了审核；第二阶段完成公司专业审核的修改完善工作后，报公司进行复审，将复审后的结果与其他中介机构最终对接；第三阶段本公司和委托人再次组织人员对评估报告、说明和明细表进行了沟通，并对沟通意见进行修订，将评估结果与委托人重新进行了沟通。

#### （六）提交报告

在广泛吸取各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后，各评估专业小组对有关问题进行讨论、修正，项目负责人对各评估专业组的修正稿进行汇总，报质控部重新审核通过，由法定代表人签发，最终完成正式评估报告提交委托人。

### 九、评估假设

#### （一）前提假设

1. 交易假设：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它是假定评估对象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被评估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是公开市场。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指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条件下进行的。

3. 持续经营假设：假设企业持续经营，除扩能而投入的资本性支出外，企业遵循一贯性原则每年投入一定资金用于资产更新。企业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决策程序上与现时基本保持不变。

## （二）关于企业经营和预测假设

1. 假设国际金融和全球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交易各方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政策、产业政策、金融政策、税收政策等政策环境相对稳定。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完全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

4.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方向、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和管理水平，以及在当前所处行业状况及市场竞争环境下持续经营。

5. 评估只基于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现有的经营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也不考虑后续可能会发生的生产经营变化带来的影响；假设被评估单位将维持评估基准日的资本金投资总额、财务杠杆水平等基本保持不变。

6.假设被评估单位按评估基准日现有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是负责和尽职工作的，且管理层相对稳定和有能力和其职务，不考虑将来经营者发生重大调整或管理水平发生重大变化对未来预期收益的影响。

7.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持续经营期内的任一时点下，其资产的表现形式是不同的。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9.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保持一致。

10.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开展合法经营必须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

### （三）关于评估对象的假设

1.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等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重大瑕疵、负债和限制。

3.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相关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重大的不利影响。

4.本次评估是假设资产持续经营，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或可预见的将来所能确定）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5.关于企业税费假设：假设企业继续保持原有税项和税率，未考虑未来追加税项及税率的变化，也未考虑折扣提取比率的变化。

6.收益期假设：从企业管理层了解到，没有发现企业终止经营的任何理由，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的收益期为永续；

7.企业所拥有的资产产权清晰，为被评估企业所有，不涉及任何留置权、地役权，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没有可能存在未支付购置款等连带负债及估价范围以外的法律问题；

8.除被告知或披露的情况以外，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9.本次评估未考虑委评资产目前的或既定的用途、目的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率、环境等情况的改变。

10.尽管我们实施的评估程序已经包括了对被评估资产的查勘，这种查勘工作仅限于对被评估资产可见部分的观察，以及相关管理、使用、维护记录之抽查和有限了解等，未采用专业的检测及鉴定手段。

11.未来被评估单位不会遇到重大的款项回收问题。

12.被评估单位不存在对外担保、法律纠纷等事项以及因其导致的大额或有负债。

#### （四）其他假设

1.本次评估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并以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为框架，未考虑基准日后如发生股权变化、重组或新进投资者的影响。

2.如果上述各项假设条件不成立，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资产评估师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3.假设公司各项业务相关资质在有效期到期后能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行业资质持续有效。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生产线能正常生产、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获得或续期不存在障碍

当上述限制条件发生变化时，将会影响并改变评估结论，评估报告将会失效。

## 十、评估结论

###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芜湖金辉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下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果如下：

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时，芜湖金辉全部资产账面值为 26,698.62 万元，评估值为 18,319.10 万元，评估减值 8,379.52 万元，减幅 31.39 %；负债账面值为 4,412.68 万元，评估值为 3,565.27 万元，评估减值 847.41 万元，减幅 19.20%；净资产的账面值为人民币 22,285.93 万元，评估值为 14,753.83 万元，评估减值 7,532.10 万元，减幅 33.80 %。

（详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

被评估单位：芜湖金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 B - A	D = C / A × 100 %
流动资产	1	1,179.88	1,114.11	-65.77	-5.57
非流动资产	2	25,518.74	17,204.99	-8,313.75	-32.58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5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6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7	0.00	0.00		
固定资产	8	7,272.20	6,278.93	-993.27	-13.66
在建工程	9	17,552.64	9,959.62	-7,593.02	-43.26
工程物资	10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11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	0.00	0.00		
油气资产	13	0.00	0.00		
无形资产	14	693.90	966.44	272.54	39.28
开发支出	15	0.00	0.00		
商誉	16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7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0.00	0.00		
<b>资产总计</b>	20	26,698.62	18,319.10	-8,379.52	-31.39
流动负债	21	3,565.27	3,565.27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22	847.41	0.00	-847.41	-100.00
<b>负债合计</b>	23	4,412.68	3,565.27	-847.41	-19.20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24	22,285.93	14,753.83	-7,532.10	-33.80

经评估计算得芜湖金辉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4,753.83 万元。

###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 (1) 存货

存货账面值为 1,375,227.96 元，存货评估值为 717,597.70 元，比账面值减值 657,630.26 元，减幅 47.82%。存货减值的原因：存货中的化工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失效，造成存货减值。

#### (2)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评估值合计为 62,115,900.00 元，评估减值 9,643,783.13 元，减幅 13.44 %；主要减值原因是账面值包含的各种费用在内，本次评估不考虑过多的前期费用，而形成减值。

#### (3) 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资产评估价值为 673,400.00 元，评估减值 288,951.94 元，减值率为 30.03 %。减值原因：由于机器设备和在建工程都是一期工程生产线的主机和配套设施，是一套紧密联合的工程系统。目前整套机器设备的生产技术相对落后，需再投入资金进行修复和技改形成实体性贬值，资产的产能和工耗水平等因素与先进设备有较大的差异造成的运营成本增加而形成功能性贬值。

#### (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评估值为 99,596,200.00 元，比账面值减值 75,930,159.57 元，减幅 43.26%，减值原因同机器设备一样，主要为机器设备的生产技术相对落后，需再投入资金进行修复和技改形成实体性贬值，资产的产能和工耗水平等因素与先进设备有较大的差异造成的运营成本增加而形成功能性贬值。

#### (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6,939,004.80 元，评估总值为 9,664,400.00 元，评估增值 2,725,395.20 元，增值率 39.28 %。增值原因：由于本次评估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较长，同时自取得至今，芜湖市江北产业集中区土地市场交易略增长，当地地价略有增幅，形成增值。

#### (6) 负债

负债账面值为 44,126,845.81 元，评估值为 35,652,745.81 元，减值 8,474,100.00 元，减幅 19.20%，减值原因为将不需归还的政府补助评估为零，形成减值。

### (二) 收益法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芜湖金辉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22,285.93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芜湖金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772.32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仟柒佰柒拾贰万叁仟贰佰元整），评估减值 13,513.61 万元，减幅 60.64%。

减值的主要原因是芜湖金辉未来运营的在建工程，存在较大的功能性贬值，造成未来经营成本高企，形成评估减值。

### (三)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所得评估结果的差异及其原因和评估结论的确定

#### 1、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比收益法测算得出的股东权益价值高。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从资产投入角度出发，以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重置价值替代历史成本，然后对各单项资产的评估结果进行加和，是

一种静态评估方法。

(2)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企业经营管理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

综上所述，两种评估方法对应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

### (3) 评估结果的选取

芜湖金辉属于锂电池隔膜业，是以生产和销售高性能锂电池隔膜的企业，由于生产线建设期的延长，芜湖金辉在完成一期的建设后，发现其设备的生产能力、生产规模已经落后市场同类型的设备，导致产品成本高于目前市场同类型产品成本，使得产品价格缺乏市场竞争力，目前市场上同类型的产品销售价格几乎与芜湖金辉预计的产品生产成本持平，加上期间费用，将会出现利润倒挂，因此，芜湖金辉在完成一期的建设后随即进入了停产停业的状态，一直持续至今。企业由于设备的功能性贬值，产生了超额的运营成本，导致不得不停产停业。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在此情况下，资产基础法相比收益法其评估结论更为合理。

综上，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较为合理，从企业资产角度客观反映企业股权的市场价值，其可靠性和合理性相对较高。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14,753.83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柒佰伍拾叁万捌仟叁佰元整）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 (四) 评估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及评估所得，在前述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下，芜湖金辉股东全部权益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壹亿肆仟柒佰伍拾叁万捌仟叁佰元整（14,753.83 万元）。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芜湖金辉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债权为人民币 11,870,618.22 元（详见其他应付款）。

#### （五）评估结论有关说明

1、按《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指引，本资产报告的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即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2022年3月31日起至2023年3月30日。

2、本评估结论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3、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少数股东权益溢（折）价因素的影响。

4、使用本评估结论需特别注意本报告之“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以及以下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次评估对以下情况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 （一）利用专业报告事项

芜湖金辉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进行了审计，出具了《芜湖金辉新材料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编号：CAC粤专字（2022）0035号]》，芜湖金辉申报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范围财务数据亦以该审计报告为基础提交，本次评估是在上述审计报告基础上进行。

## （二）期后重大事项

1、在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应按如下原则处理：

（1）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2）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评估。

（3）由于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评估目的实现时对资产实际作价应给予充分考虑，并进行相应调整。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次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确定的现行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2、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资产明细及其他有关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及相关当事人应对其提供的以上评估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根据中评协的文件要求，评估人员

关注了本次评估所涉及的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问题，评估人员不对其发表意见，本评估报告也不能作为判断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依据。

3、评估结论是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受具体参加本次项目的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评估报告的使用各方应关注本报告书中所揭示的特别事项和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等内容。

4、评估结论系根据上述评估依据、方法、程序、假设而得出，只有在上述评估依据、方法、程序、假设等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5、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机器设备和在建工程为企业第一期投资建设1条湿法隔膜生产线和3条复合隔膜生产线的组成部分。第一期建设项目设计生产能力：（1）膜厚7 $\mu\text{m}$ 、9 $\mu\text{m}$ 、12 $\mu\text{m}$ 、16 $\mu\text{m}$ 等四种规格高端湿法隔膜合计5200万 $\text{m}^2$ /年；（2）膜厚9 $\mu\text{m}$ 、11 $\mu\text{m}$ 、18 $\mu\text{m}$ 、25 $\mu\text{m}$ 、30 $\mu\text{m}$ 等五种规格高端聚合物复合隔膜合计4350万 $\text{m}^2$ /年。由于受到新冠疫情和经营决策的影响，至评估基准日时未完成联机动态测试和最终验收。故评估人员无法对未来联机测试的最终技术性能和设计产能是否达标作出判断，仅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芜湖金辉产线主要组成列表》、《生产线组成部件采购合初步完整性验收报告》和《芜湖项目启动方案V2》数据和描述作估值评判的理论基础，进行相关评估分析，特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注意。

6、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在建工程有1条涂覆线（P2）组合（涂布线、1.3米精密分切机、1开2分切机）已存放于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佛山金辉厂区内调试，不在芜湖金辉厂区内，本次评估应委托方要求仍列入评估范围进行评估。本次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

被评估单位全部为按原状转交，故需由受让方负责该套设备的拆运等处置事宜。特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注意。

7、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及厂区相关土建工程由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由于施工单位与被评估单位因工程结算金额事宜涉及诉讼。2022年5月12日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向法院正式申请立案[案号：（2022）皖0207民初3291号]，芜湖金辉公司前期（诉前联调及诉前鉴定阶段）已聘请律师团队予以应对，目前公司正在律师的指导下准备相关资料予以应诉、反诉。因此，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或有负债事项，特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注意。

8、对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9、评估报告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及其证明资料来源已做必要说明，但因所获得资料的局限性，对产权的披露未必是完整的。评估师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10、参与本次评估的评估师及评估人员在被评估资产中没有现实和预期的收益，同时与相关各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和偏见。

11、本次资产评估是根据对应的评估前提下进行的，任何评估假设前提的变动对评估结论可能造成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12、本评估报告中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可能产生的溢价或折价情况；也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价值影响；特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13、评估结论仅为本次评估目的服务。

14、若发生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结论是在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以及本评估报告载明的“特别事项说明”所述的情况下，为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而提出的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意见。即本评估报告书及其评估结论仅为一种参考意见，该意见本身并无强制执行的效力，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仅对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合乎评估的专业规范）承担责任，而不对评估对象的定价决策和委估决策承担任何责任；且评估结论仅是本报告所述的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下最可能实现的估计值，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二）本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委托方的上级主管单位，以及送交财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也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评估报告日是资产评估专业意见形成日期。

####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资产评估机构

(以下为签名盖章页)

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 附件目录

- 一、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明细表；
- 二、 委托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 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 《关于聘请中介机构对佛山金辉所持有芜湖金辉 100% 股权开展清产核资及资产评估工作的请示》[金辉财（2022）5 号]（复印件）
- 五、 2022 年 3 月 31 日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 六、 相关权属资料（复印件）
- 七、 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承诺函（复印件）
- 八、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九、 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十、 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资产资质备案公告（复印件）
- 十一、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